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簡上字第3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凱傑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陳育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3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6020號、第4131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4478號、113年度偵字第1462號、第1492號、第15953號、第2318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緩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一、二所示之方式向張維強、劉映烈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僅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張維強調解成立，原審量刑過輕等語。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
02 非無見，然被告於檢察官上訴後，業與被害人張維強、劉映
03 烈調解成立，亦於原審判決後，全數履行前與被害人黃玉
04 嬌、林建銘調解成立之內容，其犯後積極彌補自身行為錯誤
05 之態度已有不同，原審量刑未及審酌，稍有未洽；又原審判
06 決諭知緩刑所附負擔中，諭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07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部分，將相當程度排擠被告對於
08 被害人張維強、劉映烈應盡之損害賠償責任，此部分亦非妥
09 適。檢察官上訴理由以被告未與被害人張維強調解成立，指
10 摘原審判決量刑過輕，雖屬無據，然原審量刑因子、緩刑所
11 附負擔等節既有所變動，自應由本院將原審判決所處之刑及
12 緩刑部分撤銷改判。

13 (二)量刑：

14 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提交金融帳戶重要
15 資料與詐欺集團不法使用，所為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16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危害社會
17 交易之安全，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18 分，徒增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實不應輕縱；惟念其犯罪後面
19 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度、
20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交付帳
21 戶資料之個數、有無獲利、本案被害人數、所受損害、意見
22 及被告是否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緩刑：

25 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26 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27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28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29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30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考其
31 立法意旨，於消極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致

01 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
02 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面則可保
03 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
04 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
05 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
06 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7 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本案因一時失慮致
08 罹刑典，惟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多位被害人調解成立，且部
09 分調解筆錄亦已依約履行，堪認有悛悔之舉，信其經此次偵
10 審程序後，當知所警惕，是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並依
12 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
13 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勵自新。又為避免其因獲得緩刑
14 之宣告而心存僥倖，及期其於緩刑期間內，能深知戒惕，並
15 從中記取教訓、遵期履行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6 第3款，命其應依附件一、二所示之方式向被害人支付損害
17 賠償，且為深植被告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
18 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
19 內，完成3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促其悔過。倘被告未遵循
20 此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21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
22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自得向本院聲請
23 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自不待言。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5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李家豪、蕭博
27 騰、郝中興、林奕瑋移送併辦，檢察官劉仲慧提起上訴，檢察官
28 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30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31 法官 連弘毅

01

法 官 蔡旻穎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徐家茜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